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 2、网络投票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内容：

(一)审议：

- 1、《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审核公司董、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及确定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

(二)对议案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大会决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上签字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此报告已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本报告已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520,642.25 元，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520,642.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4,311,007.54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0,790,365.29 元。

鉴于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审核公司董监高 2016 年度薪酬
及确定公司 2017 年度董监事报酬**

各位股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工资管理以及岗位技术工资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 2017 年度总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的方案。

对公司独立董事给予 8 万元津贴（税后），监事会主席给予 2 万元津贴（税后），对其他董事、监事给予 1 万元津贴（税后）。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一、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借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关联方提供承兑 汇票开立业务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合计		20,000 万元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2016 年度 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借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8,500 万元

关联方提供承兑汇票开立业务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0 万元
合计		18,000 万元	8,5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桂轩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注册地: 湖北省汉川市西湖大道 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04,667 万元；负债总额 936,5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127 万元；营业收入 53,326 万元；营业支出 43,336 万元；净利润 5,104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关联自然人郭志先女士 (公司董事长兼法人) 担任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并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的股份 , 公司关联自然人李洁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晓璐 (公司董事)、李汉华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 2% 的股份 , 该关联人符合或《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 (三)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的资金需求。

关联方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 , 充分考虑商业银行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投资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执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
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根据2017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其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需求。

具体的授信额度及分项额度使用以各家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决定提名郭志先女士、李洁先生、周晓璐女士、原晋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齐生先生、汤湘希先生、穆铁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提名莫正之先生、李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